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森源电气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该事项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二、我们认为：

本次收购的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展前景较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法、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 袁大陆

2019年9月25日